SEP192024_1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759684 日期：2024年9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专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EB-2分类资格，且未证明豁免所需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记录显示，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在佛罗里达州经营其零售咨询、顾问和培训公司。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保留了对Dhanasar三要素的分析，同时解释了申请人为何未能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先前已提交的文件以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请求我们基于这些提交材料重新开案并复议我们的决定。然而，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新的事实，也未提交任何新的证据。申请人反而强调了其证据，并主张其已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五项。申请人进一步确认其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并主张其已证明豁免所需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和文件，但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如何错误地驳回了其上诉。申请人也未解释我们的上诉决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我们的决定如何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文件，但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的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